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如適用)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並非在美國境內或屬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則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吾等之股份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之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下列任何地址：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字樓804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39-247&247A號 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 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自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恒寶企業公開發售」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8.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4.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務請閣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之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須事宜，以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閣下獲分配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之法例適用於閣下之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之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之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之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之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之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提出及擬提出之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據 閣下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代表另一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之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之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閣下之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予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之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為閣下之利益僅發出了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之代理）聲明閣下為該人士利益僅發出了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配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之文本並確認除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之要求，向彼等披露 閣下之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之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之利益)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全部或部分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達成協議)；及

- 一 同意 閣下之申請、任何對申請之接納及由此產生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一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一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一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有關時間可應香港結算不時之決定，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而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8.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之指示中所涉及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自動扣除。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之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之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之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之可能，閣下宜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6.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之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之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部分)，閣下之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者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之利潤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7.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之申請獲接納，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之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8.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受到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9.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會在本公司網站www.hanb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nb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透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之特定網站www.union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期間之營業日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443 6133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之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之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0.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之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之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方可於上述之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之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中通知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之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之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之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100.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1.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視適用情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2.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之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所獲發之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之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之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之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或多繳之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或會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之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未有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吾等於報章公佈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之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之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若出現特別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作出之指示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9.公佈結果」所述方式，一併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及香港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之最新戶口結餘。

(iii)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以上文「9.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之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之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金額(如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隨即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13.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之必要安排。